

漳州市教育局文件

漳教人〔2023〕306号

漳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漳州市中小学 名校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漳州开发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教育部门，市直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

现将《漳州市中小学名校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漳州市教育局

2024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中小学名校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新时代基础教育名校长培养计划，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思想领先、教学业务精通、管理能力高超、办学实绩突出”的优秀校长，引领带动全市校长队伍素质全面提高，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漳州市名校长（以下简称名校长）是指在全市校长中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学识渊博、业绩出众、成果显著并能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优秀教育管理人才，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领跑者和引导者，是全市中小学校长中的品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小学校长包含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和幼儿园园长。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名校长必须符合校长任职条件并获得校长岗位任职资格证书，年龄在 55 周岁（女 50 周岁）以下，担任领导职务前在教学一线工作满 5 年、任校长职务满 5 年，且为在职校长。

中职、中学校长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及以上职称；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级及以上职称。

（一）政治坚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五育并举，任职学校学生全面发展成效显著。

（二）师德高尚。带头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认真履行校长职责，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严守职业道德规范，潜心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廉政勤政，在师生中有很高的威望。

（三）理念先进。教育视野宽阔，办学目标明确，办学思路清晰，有较强的规划学校发展能力和名校创建意识，学校形成良好的办学风格和育人文化，办学特色鲜明。注重加强教育改革探索，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或案例，在区域有一定的影响力。任校长以来，任职学校、教师团队或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表彰。

（四）业务精湛。近5年，取得过以下3项业绩中的2项，乡村学校校长可放宽至取得过1项：

1. 本人主持过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科研课题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本人任期内所在学校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科研课题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本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基础（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是成果主持人；或本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基础（职业）教育成果奖，是成果主持人或申报人（前五位）；或本人任期内所在学校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基础（职业）教育成果奖。

3. 本人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类（或知名综合类）刊物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教育教学、教育管理论文，或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等。

（五）业绩突出。在创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省达标高中校、省示范性高中校、文明校园、教学质量先进学校等各类活动中成绩突出，受到市级以上肯定或表彰；或在改造薄弱学校方面成效显著，受到市级以上的认可或表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在区域增值评价中进步明显或位居全市前列。任现职以来，办学理念鲜明，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双减”与课后服务提质增效明显，获市级以上教学成果显著。所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未发生重大风险问题，未发生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违规办学、师德失范等情况。

第三章 遴选与培养

第五条 名校长每三年遴选一届，每届遴选确认名校长 20—25 名。

第六条 名校长遴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级选拔推荐。

（一）校长根据评选条件，向主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

交相关材料。

（二）主管行政部门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申请人进行考核、初评，拟定向市教育局推荐名校长人选名单并公示。

（三）市教育局组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通过审查申报材料和答辩面试，对申报人做出具体评价，拟定名校长考察人选。

（四）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考察工作小组，到拟定名校长所在学校，采取集体座谈、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形式对拟定名校长人选进行综合审查，形成书面考察评鉴意见。

（五）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材料情况、答辩面试成绩和考察评鉴意见，提出名校长建议名单报市教育局党组研究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行文公布确认，颁发“漳州市名校长”证书。

第七条 名校长实行先确认、再培养的模式。依托国内和省内知名高校进行为期 2 至 3 年的培养，通过理论提升、跟岗实践、访学研修、学术研究、总结提高等形式，使名校长在培养周期内职业道德、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得到显著提高，教育教学及学术科研能力显著增强，并形成一批有特色的教育教学、学校管理成果。不执行培训培养规定的，取消名校长称号。

第四章 名校长职责

第八条 名校长是我市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表率 and 引领

者，应履行以下职责：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任期内学校全面建设有新进步，办学质量社会公认度高，获得或保持市级以上文明校园等综合性荣誉表彰。

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积极承担教育主管部门赋予的培训、帮扶工作，领衔成立名校长工作室，结对指导同类学校3名以上中青年校长，结对帮扶1至2所薄弱学校，每年参加不少于1次“送教送培下乡”等活动，在本辖区内每学年举办1次教育管理专题讲座或论坛，引领本辖区内校长成长、学校发展。

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管理改革中积极探索，认真总结，努力创造出具有时代特征并能够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的新鲜经验。所在学校在教育改革、办学质量、事业发展、教师培养等方面有新的明显进步，形成富有个性的管理风格。

开展教育教学理论研究。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理论研究，任期内至少主持完成一个市级及以上立项课题，撰写1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校管理、教育教学论文或论著，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开展区域教育发展研究，任期内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递交不少于一份区域教育发展报告。

坚持深入一线教学指导。按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教学工作

量。坚持听课评课活动，每学期听课评课不少于 30 课时，有详尽的听课评课记录。带头参加学校教研和学生家访等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20 次（其中参加期中或期末考试质量分析会不少于 2 次）。定期为本校教师开设专题讲座，指导青年教师或中层干部专业成长。每学期主持召开学生座谈会不少于 1 次。

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我。对标省级名校校长标准要求，加强学习和研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进修、考察、交流。努力成为先进教育思想的传播者、教育教学改革的促进者、依法治教和科学育人的示范者。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名校校长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 6 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对辖区内的名校校长进行年度考核。名校校长每年都要根据名校校长职责和个人发展规划，写出个人发展年度述职报告，按时上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名校校长任期结束前，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委会对名校校长进行一次任期考核，考核结果由市教育局发文公布。

第十条 名校校长考核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档次。完成名校校长职责各项任务，其中四项以上成效明显，定为 A 档；完成各项任务，其中两项以上成效明显，定为 B 档；有师德问题、造成重大教学事故或有一项以上任务未能完成，定为 C 档。

名校校长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控制在 40%以内。

第十一条 建立名校校长退出机制。名校校长在培养周期内跨市调出的，其培养资格自行取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查核实后，报市名校校长培养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名校校长资格及相应待遇：

（一）在评选、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故意干扰评选及考核工作的。

（二）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违规补课和有偿家教、违规订阅或推荐教辅资料等现象治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反响强烈的，以及其他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

（三）不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任期内没有达到培训要求的。

（五）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第十二条 名校校长实行市教育局和县（区）教育局分级管理。市教育局组建市名校校长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名校校长培养与管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有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漳州市名校校长管理办公室，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三条 获评漳州市中小学名校校长之后，在漳州至少再服务五年以上。

第六章 名校校长待遇

第十四条 名校校长享有以下待遇：

（一）名校校长在培养周期内，建立补助经费，用于对名校校长的培养。每年给予名校校长工作室 3 万元工作经费。

（二）优先安排名校校长参加学历进修、考察学习、高端培训等活动。

（三）获考核优秀等次，表现特别突出的，在国家、省级开展的新时代名校校长培养对象遴选活动中，优先予以推荐。

（四）名校校长列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后备干部。

（五）每三年安排一次专项疗休养活动。

（六）大力宣传推广名校校长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科研成果和先进事迹，积极支持名校校长著书立说，鼓励多出成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漳州市中小学名校校长考核细则
2. 漳州市中小学名校校长考核表

附件 1

漳州市中小学名校长考核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办学方向	师德表现 (一票否决)	1.带头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认真履行校长职责,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严守职业道德规范,潜心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廉政勤政,在师生中有很高的威望。
	办学理念	2.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任期内学校全面建设有新进步,办学质量社会公认度高,获得或保持市级以上文明校园等综合性荣誉表彰。
示范辐射	结对帮扶	3.积极承担教育主管部门赋予的培训、帮扶工作,领衔成立名校长工作室。 4.结对指导同类学校3名以上中青年校长,结对帮扶1至2所薄弱学校,每年参加不少于1次“送教送培下乡”等活动,
	实践带动	5.在本辖区内每学年举办1次教育管理专题讲座或论坛,引领本辖区内校长成长、学校发展。
教育改革	改革探索	6.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管理改革中积极探索,认真总结学校管理经验,努力创造出具有时代特征并能够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的新鲜经验。
	办学特色	7.所在学校在教育改革、办学质量、事业发展、教师培养等方面有新的明显进步,形成富有个性的管理风格,并形成特色鲜明的办学成果。
理论研究	课题研究	8.积极参与教育研究,任期内至少主持完成一个市级及以上立项课题,
	论文发表	9.撰写1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校管理、教育教学论文或论著,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区域发展	10.开展区域教育发展研究,任期内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递交不少于一份区域教育发展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教学 一线	听课评课	11.按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12.坚持听课评课活动，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30课时，并有比较详尽的听课评课记录。 13.带头参加学校教研和学生家访等活动，每学期至少20次（其中参加期中或期末考试质量分析会不少于2次）。每学期主持召开学生座谈会不少于1次。
	教师培养	14.与青年教师或学校中层开展结对帮扶，指导青年教师或中层干部专业成长。定期为本校教师开设专题讲座。 15.学校教师队伍建有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注重教师专业发展和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努力构建远程研修、校本培训、高级研修三位一体的教师培训培养模式。
	管理成效	16.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成效显著，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在区域增值评价中进步明显或位居全市前列。任期内学校班子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好以上等级。
自我 提升	学习交流	17.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交流、论坛、调研、研修及承担市级以上教育科学课题研究等各项活动,并完成规定学时数。 18.加强学习和进修，努力成为先进教育思想的传播者、教育教学改革的促进者、依法治教和科学育人的示范者有年度学习计划，每年学习笔记3万字左右（包括讲座稿、论文、读书心得、札记、反思等）。
	实践带动	19.注重与外地市名校的考察交流。 20.带头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积极参与“5G+”专递课堂实践应用，探索构建高效教学模式，在教学改革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附件 2

漳州市中小学名校长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学段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学校达标级别或最高荣誉	
认定时间			手机号码			邮箱	
考核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摘要				自评得分	终评得分
办学方向	师德表现 (一票否决)						
	办学理念						
示范辐射	结对帮扶						
	实践带动						

教育 改革	改革探索			
	办学特色			
理论 研究	课题研究			
	论文发表			
	区域发展			
一线 教学	听课评课			
	教师培养			
	管理成效			
自我 提升	学习交流			
	实践带动			
总评得分				

